

電腦教室
202

電腦教室
203

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
北區分區
技能競賽

青年組

CA
機械設計製圖



北區
分區技能競賽
54屆全國技能競賽

NO. ** 競賽規則

05 CAD機械設計製圖

裁判長：徐瑞芳
裁判：謝士渠 張志毅 陳彥名
技術顧問：林祥麟
場地負責人：吳祥裕

競賽選手：001 高胡詠銓 002 曾信叡 003 劉淑雅 004 戴維毅 005 劉興謙
006 廖佑軒 007 王沛晶 008 張喬雅 009 陳泓嘉 010 吳雨程
011 劉英雋 012 盧湘媛 013 黃從恩 014 鄭凱元 015 田介明
016 陳品駱 017 吳怡嫻 018 張芹婕 019 吳兆淵 020 李汶芸
021 簡暉翰 022 張勅皓 023 劉芷葳 024 謝于璇 025 陳敬勳
026 蘇冠璋

競賽及獎勵辦法

8月8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中四字第1010400279號令
10月31日勞動部勞動發展字第10318060941號令
10月29日勞動部勞動發展字第1060519287號令
10月6日勞動部勞動發展字第1080506734號令
12月9日勞動部勞動發展字第10805176431號令
10月28日勞動部勞動發展字第1110521196號令

競賽規則

選手應於規定時間內出示競賽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讓閱或駕駛執照等附
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向大會完成報到手續，逾期取消參賽資格。但
持牌原因事先經大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30條 選手應依規定時間進行熟悉場地及機具設備，並規定時間十五分鐘未入場
者，視為放棄該場比賽權利及資格之權利。

第31條 選手應依規定時間進行熟悉機具設備，並規定時間十五分鐘未入場
者，視為放棄該場比賽權利及資格之權利。

第32條 選手應依規定時間進行熟悉機具設備，並規定時間十五分鐘未入場
者，視為放棄該場比賽權利及資格之權利。

第33條 選手應依規定時間進行熟悉機具設備，並規定時間十五分鐘未入場
者，視為放棄該場比賽權利及資格之權利。

第34條 選手應依規定時間進行熟悉機具設備，並規定時間十五分鐘未入場
者，視為放棄該場比賽權利及資格之權利。

第39條 每場次競賽結束，非經裁判長同意，選手不得進入其他選手競賽崗位或再
進入競賽場地。

第40條 競賽過程中，發生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停電、設備故障或其
他重大事故，故不能進行競賽時，依大會指示辦理。

第41條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警告未改善者，由裁判長立即召開裁判會議，決
議扣除總分百分之五處分後，當場告知選手：

一、競賽中未經裁判人員同意，與其他選手、工作人員、參觀人員或指導
老師等人交談、接觸。

二、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
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五、其他違反競賽規則情事。